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820號

原告 展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珍如

被告 池勝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濰安

訴訟代理人 呂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委託原告進行不鏽鋼桶槽噴砂作業工程。原告依約施作完成，被告應付之工程款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然被告迄今未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不爭執，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130,000元，自為有憑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原告是否同意以分期還款之方式與被告協商和解事宜，乃屬原告權利，非本院所能審究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2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吳宏明